

创建文明城，建设新北宅

北宅街道召开专题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半岛记者 刘晓林 报道

本报讯 12月3日上午，北宅街道以“多会合一”的形式召开了街道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会议、“百村千巷万户”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对这三项与城市建设相关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上，北宅街道党工委书记孙丕铭要求各管区、各部门、各单位、各社区要高度重视，认领任务，同时抓好贯彻落实。

针对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孙丕铭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抓好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治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必须牢牢把握住生态环保底线，把问题切实解决好，把短板尽快弥补好，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要坚持原则，讲究方法，多措并举坚决打好违建“歼灭战”；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治理合力，形成齐心协力抓治理的强大声势，对在治理行动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要按照规定严格问责。

为做好“百村千巷万户”环境集中整



会议现场。

治行动，孙丕铭提出了三点要求，要突出集中整治“意义”的重大性，在抓启动、启动抓上下功夫，要广泛动员、全面启动，坚决打好这场攻坚战、整体战和持久战；要突出集中整治“举措”的实效性，在抓重点、重点抓上下功夫；要突出建立长效

“机制”的保障，在抓长期、长期抓上下功夫，要健全教育引导机制、分片包抓机制及统筹协调机制，激发居民积极性，各部门协调配合，主动做好整治工作。

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方面，孙丕铭指出，要把好测评标准抓落

实，我们一定要强化标准意识、细节意识，真正在精细中显功夫、在细节中出成绩，确保责任无缺失、创建无死角；要压实责任抓落实，街道党政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各社区书记、主任作为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创城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抓落实，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各负其责，共同担责，确保创建工作有力有效，圆满完成创建任务；要强化宣传抓落实，不断提高居民对创建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让更多的人知道创建、参加创建，共享创建成果；要求真务实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和满意度。

北宅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迟健军主持会议并安排部署街道“百村千巷万户”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和2018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任务，北宅街道纪工委书记李泽洛传达了上级领导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批示精神，北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孙佃东宣读了《北宅街道违法建设集中拆除月活动方案》和《北宅街道关于崂山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治理“三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普法角】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③

□半岛记者 刘晓林 整理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从“棚户区”到“理想村”

——凉泉社区改革开放40年的新变化



位于凉泉老村的旧屋。



凉泉新苑。

□文/图 半岛记者 刘晓林

40年的时间，可以将一个人由青壮年变成老年；40年的时间，也可以改变着一个村庄，改变着村庄里居民的生活……40年前，住在凉泉老村、15岁的孙爱功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和家人可以搬离狭窄闭塞的老房子，住进现在的楼房，而且也想不到，原本放置的老房子，会焕发新的生机。

11月23日，记者见到孙爱功时，他正在社区忙着工作。说起从小到大的凉泉社区的变化，55岁的他颇为感慨。孙爱功没有见过凉泉社区的第一次搬迁，但是从不少老人的口中听说过……

1958年，因为修建“崂山水库”，凉泉社区整村搬迁到现在凉泉老村的位置。孙爱功从小便在凉泉老村长大。小时候，凉泉老村在孙爱功的印象之中便是低矮昏暗的泥土房，狭窄的只容两人通过的胡同，产量不高的山区土地……“还没实行包产到户的时候，因为地不好，粮食产量低，自己供自己都不行，一算工分，很多人还欠村里钱。”孙爱功回忆道。

1978年底，中国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底，改革开放的

春风吹到了凉泉社区，让这个老村有了新的变化，而刚刚迈上工作岗位不久的孙爱功，也亲眼见证了这些变化。

“我们这里山地多，原来种粮食的多，改革开放后，种植苹果、樱桃、杏等果树的人家开始变多了，也算因地制宜，经济条件开始慢慢变好。”孙爱功说道，因为当时移民时建设的房屋太简陋，大家手头有了余钱，就开始修房子，房子至少不像原来那样破败。

但是凉泉老房的问题一直制约着凉泉的发展及居民的生活。狭窄的胡同连自行车进去都困难，下雨时很多房子还进水，在很多人眼中，凉泉老村成为了“棚户区”。“因为房屋破败，很多外村的姑娘都不愿意嫁进凉泉社区，社区里也有不少光棍。”孙爱功说道，“为了更好的生活条件，不少凉泉人都搬走了，原本有着1300多人的凉泉社区，到了上世纪80年代就只剩下900多人。”

为了改善凉泉社区居民的居住环境，2000年，政府决定对凉泉社区再次搬迁，并投资建设了凉泉新苑，按照“政策引导、群众自愿、现房安置、以旧换新、产权互换、差价互补”的原则对大部分居民进行了搬迁。

原来住在凉泉老村的孙爱功，在这次搬迁中，也搬到了凉泉新苑9号楼。“还记得搬家的时候，大家的脸上都洋溢着快乐的笑容。”孙爱功说道，“搬到新家后，找媳妇都比原来容易了。”

转眼之间，凉泉社区的居民从凉泉老村搬迁到凉泉新苑已经有十多年的时间了。十多年来，老村房屋因长期闲置，破损严重，村内道路年久失修，村内环境脏乱差，成了名副其实的“空心村”。

自“美丽崂山”行动实施以来，北宅街道基于凉泉社区实际情况，挖掘凉泉老村的乡村旅游和文化资源，引入专业公司对凉泉社区从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产业导入到后期运营进行全方位改造升级，着力打造生态绿色乡村的北方典范，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孙爱功原本位于凉泉老村的房子，也在升级改造之列。想到居民不仅能够增加一笔收入，而且老村落也能焕发新颜，孙爱功心里就止不住地高兴：“没想到这些年来我能亲眼见证凉泉社区这么大的变化，希望在新的政策下，我们社区的发展能够越来越好，居民的生活也能越过越有滋味。”